证券简称:*ST北能　　证券代码:000803　　公告编号:2020—123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00万元。上市公司向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禹泽基金”）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7，102，80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81.40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78，514，132.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到达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11- 26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净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41，036，271.21
2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135，000，000.00
3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2，477，861.11
	合计	278，514，132.3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独立财务顾问”）、监管银行和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南充奥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274011	144，999，981.40	支付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南充奥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80001000001000	135，000，000.00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应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开始使用。

3、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无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为29个月，具体包括审批立项、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数字化研发中心软硬件及系统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和小批量试生产等环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存放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用于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及必要性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短期负债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资金成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94.49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能有效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得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公司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上市公司本次将不超过12，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简称:*ST北能　　证券代码:000803　　公告编号:2020—12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号）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9，000万元。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102，80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9，999，981.40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78，514，132.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划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的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11- 2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南充奥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元）	用途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80001000001000	135，000，000.00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2账号为80001000001000，截至2020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135，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吕雷、李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甲方、丙方的书面授权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甲方、丙方的书面授权和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在次月10内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2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短期负债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清洁供暖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投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结合公司更名、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组建集团名称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原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原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制度》，原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原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原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原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原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原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原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原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原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内部控制制度》，原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总裁工作制度》，原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2点30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至第七项、第九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附 件: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2020年8月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经南充地区行政公署南署发（1988）8号文批准，以南充绸厂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为主体改组，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并在南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经南充地区行政公署南署发（1988）8号文批准，以南充绸厂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为主体改组，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并在南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204654038D。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 CHUAN JINYU AUTOMOBILE CITY（GROUP）CO、LTD 简　称：金宇车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CE Legend Group CO、LTD 简　称：北清环能 组建集团名称：北清环能集团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350，89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122，529元。
5	第十四条 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能源设备及配件（除核能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能源项目（除核能项目）的开发（含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建设、维护、智能化运营管理、交易服务及技术咨询；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储能和微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汽车贸易，二手汽车交易，摩托车交易，汽车（摩托车）配件研发制造、维修、装饰、汽车城市场等服务经营；建筑材料、机械、器材维修、机械出租、水电安装；丝织品制造，丝织品炼、染、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能源设备及配件（除核能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能源项目（除核能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智能化运营管理、交易服务及技术咨询；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储能和微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投资、租赁、投资咨询、证券；环保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环保设备生产、销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再生物资回收（经批准）；热力工程设计、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50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首次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500万股。
7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135，350，89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额163，122，529股，均为普通股。
8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可以按不同比例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9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10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1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2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13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并根据情况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变更后的召开地点应当仍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14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需获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6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17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配合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18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9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料格； （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六）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0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股东大会因故出现延期、取消或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本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对该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2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23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选举和罢免董事及非职工监事，决定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24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26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